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：111-120

單親媽媽無力繳納健保費

桃園分署與健保署跨機關合作 助其度難關

桃園市中壢區一名吳小姐(69年次)，因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扣押其存款，吳女致電表示，其為單親媽媽，就積欠健保費部分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，請求暫緩執行。桃園分署積極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聯繫，使貸款得以順利核撥，清償吳女積欠之健保費，並免遭強制執行，助其度過難關。

吳女因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9萬5,655元遭移送執行。桃園分署在今(111)年11月3日扣押吳女在金融機構之存款，吳女於同月7日致電桃園分署表示：其係單親媽媽，小孩目前就讀國二，開銷入不敷出，已經向健保署申請紓困貸款，請求暫緩執行。桃園分署遂積極與健保署聯繫，促儘速處理本件申請。嗣健保署迅即於同月11日傳真通過審核之文件，桃園分署立即撤銷扣押義務人存款之命令。桃園分署與健保署合作，共同協助義務人度過難關，使其免遭強制執行，積欠的健保費也有完善的處理，實現多贏局面。

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核心理念，桃園分署呼籲，義務人收到繳款書後，務必在繳納期間內繳清，

以免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執行動產、不動產。如有經濟困難，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桃園分署洽詢。桃園分署將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益無礙」理念，持續推動愛心關懷，盼能協助弱勢義務人度過難關！

320
桃園市中壢區 [redacted]

受文者：義務人 [redacted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 年 [redacted]

發文字號：桃執丙 111 年健執字第 0064131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 111 年 11 月 03 日桃執丙 111 健 00641317 字第 1110370732A 號執行命令，[redacted]，應予撤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分署 111 年健執字第 00641317 號等 31 件義務人 [redacted]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[redacted]）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執行事件，因已無扣押之必要，旨揭執行命令，[redacted] 應予撤銷。

二、承辦人及電話：[redacted] (03)3579573 轉 505。股別：丙。

正本：[redacted]

副本：[redacted]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6 號

傳 真：(03)3570617

檔 號
保存年限
中正路 106 號



▲桃園分署撤銷扣押命令（示意圖）



▲桃園分署